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宁波富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对有关机构及人员买卖宁波富邦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已保证其所提供之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之相关文件、材料之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宁波富邦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宁波富邦股票情况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2.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3.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4.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 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6. 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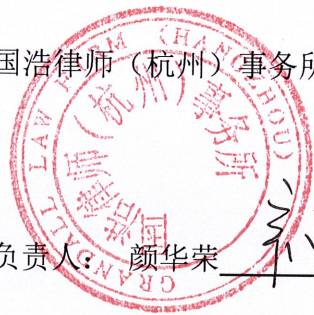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12 月 2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倪金丹

倪金丹